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8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
1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7、议案9、议案1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议案3-6、议案8-9（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0（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议案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郭丙合、车建芳、蒋小忠、陈淑红;议案8:潘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9:00-9: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3年6月25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1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3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3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2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23-03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3,048,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5,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603,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4%;反对117,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5,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19%;反对117,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17,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17,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17,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6%;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17,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2,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99%;反对70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14%;反对705,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4%;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01%;反对130,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郑伊珺律师和肖荣甫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031,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031,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0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0698

注:表中比例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30,406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906	98.2967	1,350	1.7033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906	98.2967	1,350	1.703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906	98.2967	1,350	1.7033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906	98.2967	1,350	1.703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7,906	98.2967	1,350	1.7033	0	0.0000

注:表中比例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立达"）、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悦盈"）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7,732.91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我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我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
2、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9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8%。
3、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816.908666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5.58%。
4、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厦门悦盈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不超过16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6.3%。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46,369.79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64,102.7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14号楼六层A区G17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0%，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60%。
经营情况:中交立达正在对天津春风海上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79,0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963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9.6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4.8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中交立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62,477.56	14,340.32	0	-2,323.13	-2,318.37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140,063.95	15,624.48	43,341.21	1,711.95	1,284.15

中交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中交立达无其他财务资助。
2、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32号（铺位号为1-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权益比例49%，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交易街P005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91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金额22.46亿元，截至2022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6.38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72,385	-2,348	0	-1,579	-1,289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180,889	3,203	0	-412	-316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尚有对武汉嘉秀未到期财务资助27,930万元。
3、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资本:8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1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97%，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
经营情况:重庆葆和正在对重庆云上雅集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2,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995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项目预计总投资26.5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8.86亿元。
重庆葆和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95,955.25	82,343.67	0	-596.25	-486.15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07,612.85	82,208.01	0	-135.71	-135.66

重庆葆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重庆葆和无其他财务资助。
4、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注册资本:298,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801室之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
经营情况:厦门悦盈下属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对厦门天琴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9,4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4,211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44.11亿元，截至2022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08.17亿元。
厦门悦盈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298,811.56	298,759.69	0.97	-40.31	-40.31
2023年3月末/2023年1-3月	298,811.51	298,759.63	0.00	-0.05	-0.05

厦门悦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厦门悦盈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9,831.86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6号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万守朋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7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41%，津联（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87%。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鲁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住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零售;茶座（限酒店管理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地产开发（壹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停车场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0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6-4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强、龚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龚华等自然人。
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五）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6,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901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林希
经营范围: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建筑市场生产服务;3、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26%股权，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7.74%股权。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我司与中交立达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4.35%。
（二）我司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三）我司与重庆葆和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6,816.908666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5.58%。
（四）我司与厦门悦盈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6万元，借款期限3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6.3%。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中交立达、武汉嘉秀、重庆葆和、厦门悦盈是我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参股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86,675.62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00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72,552.96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7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14,122.66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26%。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内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届时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4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国强
电话:0572-8899721
传真:0572-8468710
邮箱:info@zjhuilong.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57;投票简称:汇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本人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签字（盖章）:
2023年月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日期:年月日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请于2023年6月12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